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发出, 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 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到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431,389,073.29 元, 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,420,895,827.14 元,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,492,016,800.24 元,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,923,405,873.53 元(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。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,公司总股本为361,277,126股,以此测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469,660,263.80 元 (含税)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26日